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087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4-07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监事会独立意见。（该议案同意票为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意见如下：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债务结构，提升长长期限融资占比、压降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实际资金的需求情况，在合理控制总体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充分、灵活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的发行方案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